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教高评中心函〔2021〕9号

关于召开师范类专业认证总结会的通知

有关专家，有关学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国教育大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全面总结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启动三年来取得的进展与成效，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与挑战，科学布局“十四五”认证工作，不断扩大认证工作影响，助力教师教育振兴发展，经请示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同意，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拟于2021年4月召开“师范类专业认证总结会”。现将会议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1. 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领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

2. 总结认证工作启动以来在推动教师教育改革与促进师范类专业内涵建设方面所取得的成效，以及在体系搭建、能力建设

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分析存在的问题与挑战。

3. 谋划“十四五”认证工作规划。

二、会议安排

1. 会议时间：2021年4月8日报到，9日会议（会期一天）；

2. 会议地点：广州市华师大厦酒店；

3. 会议形式：会议设华南师范大学线下主会场及在线分会场，（线下主会场为定向邀请，在线分会场自愿报名）。

三、参会人员

教育部有关领导；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委员代表、专门委员会委员代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代表；认证机构代表；核心专家代表，行业专家代表；认证高校代表。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组织将严格遵守广东省疫情防控要求，请参会代表提前确认自身健康状况，会期前14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有发热等症状的代表请选择线上参会。请参会代表配合会议疫情防控有关措施（详见附件1）；

2. 会议由华南师范大学承办；

3. 会议期间统一安排食宿，专家委员会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代表往返交通费由评估中心承担，其他代表交通费用自理；

4. 联系人：郑老师 13501154029（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童老师 13751885081（华南师范大学）

邮 箱：zsqa@heec.edu.cn

请参加线下主会场会议的代表于3月24日前将参会回执（附件2）发至联系邮箱；请报名在线分会场的单位于3月24

日前将报名回执（附件3）发送至联系邮箱。

- 附件：1. 会议疫情防控须知
2. 参会回执（线下主会场）
3. 报名回执（在线分会场）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代章）

2021年3月10日

抄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